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東北區

承辦人：蔡羽凌

電話：02-27208889分機3327

電子信箱：af643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動字第1136068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附件2-臺北市事業單位實施居家工作勞動條件保障指導原則、附件3-事業單位實施居家工作自主檢核評分表、附件4-工作規則居家工作專章（範本）（31546249_1136068212_1_ATTACH1.pdf、31546249_1136068212_1_ATTACH2.pdf、31546249_1136068212_1_ATTACH3.pdf、31546249_1136068212_1_ATTACH4.odt）

主旨：為保障勞工之離線權，請貴單位參酌相關指導原則辦理，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勞工於下班後實務上仍可能接獲事業單位以通訊軟體交付之任務或者工作指示，因而存有其他不受工作時間總量管制之灰色地帶，縱使此段時間內勞動密度較低，但仍會對勞工造成一定程度之身心負擔。基此，市長指示應將「離線權」（right to disconnect）之概念妥為宣導，並從本府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做起。
- 二、為提供事業單位於採行居家工作措施時，應考量之勞動條件保障事項，期望各事業單位能在合理可行範圍內交付工作，本局特訂定「臺北市事業單位居家工作勞動條件保障



永安國小 1130502



VVAA1136003255

指導原則」（下稱居家工作指導原則），並於112年3月1日起實施，冀透過該原則及自主檢核評分表，協助雙方避免及解決相關爭議，並提醒雇主應尊重勞工之離線權。

三、依居家工作指導原則第11條規定：「雇主應尊重勞工休假或非約定工作時間期間之合理『離線權』，且應主動約制管理人員利用職權或電子通訊工具（如電子郵件、簡訊、通訊軟體、APP等），避免影響勞工的休息和休假時間之不必要干擾行為，以恢復勞工的勞動力和維護家庭生活之品質。」、同原則第12條規定：「雇主應與勞工或透過工會、勞資會議協商約定離線權實施方式，確保離線權之落實……。」

四、請貴單位參酌勞動部「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及本局「臺北市事業單位居家工作勞動條件保障指導原則」、「自主檢核評分表」評估檢核項目，盡速檢視自身單位相關規定，並督導主管人員避免影響勞工的休息和休假時間之不必要干擾行為，並請於勞動契約、團體協約或工作規則中明訂，以確保落實勞工之離線權。

五、另本局業於今（113）年4月置備「工作規則居家工作專章（範本）」，如各機關學校有居家辦公之勞工，請多加利用參考，以維護居家工作者之勞動權益。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

副本：

